

基于性別的女權利宣言的總結

關於重申基于性別的婦女權利，包括婦女對身體與生育的自主權，以及消除各種來自“性別認同”取代性別、“代孕”與相關現象而造成對於婦女與女孩的歧視。

序言

本宣言重申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CEDAW）中規定的基于性別的婦女權利，該公約在1993年《UN聯合國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UNDEVW）以及其他人權文件中進一步發展。

本宣言重申婦女對身體與生育的自主權，以及呼籲消除各種來自“性別認同”取代性別、“代孕”與相關現象而造成對於婦女與女孩的歧視。

本宣言使用聯合國性別平等詞彙表的“性別”定義，在中（生理性別）是定義為“區別男女的身體與生理的現象”（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詞彙表將社會性別定義為“在某一時某社會被視為適當的男女角色、行為、活動以及特征……這些特征、機會以及關係在社會文化建構下的逐漸發展形成，而且是透過社會化過程學會的。”（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最近在一些聯合國的文件以及許多國的國法和戰略中出現的有關以“社會性別”和“性別認同”（即定型的性別角色）的詞取代性別類別（即生理性別）的變化破壞婦女人權的保護。

基于性別實現的婦女權利，現正由于“性別認同”的概念被納入國際人權文件和一些國家的法律而遭受破壞。

“性別認同”的概念使構建和維護婦女不平等的社會定型觀念成為基本和固有的條件，從而損害了婦女基于性別的權利。‘性別認同’這個概念已讓自

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實踐中聲稱自己是女性類別的成員。

代孕又會損害婦女的基于性別的權利，因為代孕使女性的懷孕能力遭到剝削和商品化。代孕經常包括威迫，在許多情況下與販賣婦女無異。

該宣言提到的對於婦女的歧視形式

該宣言旨在在一下領域重申婦女的基于性別的權利：

“婦女”在法律和政策的定義

“性別認同”的概念被用來挑戰個人根據性別界定自己，以及根據性別而不是“性別認同”界定性取向的權利。一些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希望被法律和政策承認為母親。他們希望歸于母親的類別和女同性戀的類別。將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歸于這些類別將會嚴重威脅所有這些類別的意義，因為這將否認女性、女同性戀和母親的生理基礎。若婦女無法準確描述自己的性別，他們無法挑戰基于性別的歧視。

母性與生育權利

母性權利和服務基于女性懷孕以及生孩子的能力。將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在法律上歸于母性類別，會損害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母性權利。

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1995) 稱：

“明確和重申所有婦女對其健康所有方面特別是其自身生育的自主權，是賦予她們權力的根本“。（附件一，17）

代孕會損害這種權利，並使女性的懷孕能力遭到剝削和商品化。

婦女的信仰自由、集會自由、表達自由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在各國官方機構、公共團體和私營組織正在試圖強迫個人用‘性別認同’的基礎而不用性別的基礎來鑒別和稱呼其他人。制裁措施，諸如解雇，是用來針對說到生物學事實的人，例如男人無法變成婦女。

推廣‘性別認同’這個概念的機構挑戰婦女與女孩的權利用其性別的共同利益為基礎而組織起來，以及堅持婦女的單一性活動和組織必須包括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

這些發展組成一種對於婦女的歧視，以及損害婦女的表達自由、信仰自由和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設計為得到男女平等的特殊措施

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已被允許取得為婦女安排的的機​​會和保護，諸如政治黨派的僅限女入圍名單。這些機會和保護旨在增加婦女在公眾生活中的代表性。

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允許進入設計為增加婦女參與公眾生活的特別措施時，類似特別措施的目的便受害。

單一性運動

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日益參加婦女的單一性運動活動。這對婦女不利以及增加身體上的創傷的風險。這損害婦女與女孩現有與男子相同的參與運動機會，因此便是一種對於婦女的歧視。

對於婦女與女孩的暴力行為

將性別的類別與‘性別認同’的類別合並會妨礙婦女與女孩得到防止其受男子與男孩的暴力的保護。將性別的類別與‘性別認同’的類別合並日益使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能夠進入婦女的單一性的受害者的支持服務與場所，作為服務用戶以及服務供應者。這包括，為受過暴力的婦女與女孩提供的單一性服務，例如避難所與衛生保健設備。將性別的類別與‘性別

認同’的類別合並且包括其他需要單一性的規定來進一步保護婦女與女孩的安全、健康、隱私與尊嚴的服務,例如監獄。男子進入婦女的單一性場所與服務妨礙這些服務保護婦女與女孩的角色。這可能會使婦女與女孩容易被可能會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暴力男人。

‘性別認同’代替性別的現象會導致收集不準確和誤導性的關於對於婦女與女孩的暴力行為的數據,因為數據根據犯罪者的“性別認同”而不用性別來識別實施暴力行為的犯罪者。這導致發展旨在消除對於婦女與女孩的暴力行為的有效法律和政策的嚴重障礙。

對孩子進行‘性別重置治療’

“性別認同”這個概念日益用于針對不符合定型的性別角色或接受性別不安診斷的孩子“重置”其“性別認同”。對兒童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具有長期不利影響的高風險醫療幹預措施,例如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別激素和手術,被用于兒童身上。這些兒童的發育能力不足給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這類醫療幹預可能導致一系列永久性的對身體不利影響,包括不育以及對心理健康的負面影響。

宣言的條款 摘要版

第一條

重申婦女權利基于性別的類別

在婦女和女孩不受歧視的權利方面,各國應將性別的類別保持在中心地位,而不用“性別認同”。

將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在法律在、政策和慣例中歸于女性類別,會損害對女性基于性別的人權的承認,從而構成對女性的歧視。

在法律、政策和實踐婦女的類別因該含義“成年女性”、女同性戀應該含義對其他成年女性的性取向的成年女性,以及母親的類別應該含義女父母。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不應包括在這些類別中。

第二條

重申母親的本質是女性專有的

各國應確保“母親”一詞，以及其他傳統上用以指代婦女基于性別的懷孕和生育能力的詞，提及母親、母性時，繼續被用在憲法、立法、提供孕產服務和政策文件。“母親”一詞的含義不得更改為包括男人。

第三條

重申婦女和女孩對身體與生育的自主權

各國應認識到，諸如強迫懷孕以及由于“代孕”母性而做的婦女生育能力的商業性或利他的剝削等有害做法，是侵犯女孩和婦女的身體和生育自主權的，又是基于性別的歧視的形式，應被消除。

各國應認識到，旨在使男性有懷孕和生育能力的醫學研究違反女孩和婦女的身體和生育自主權，又是基于性別的歧視的形式，應被消除。

第四條

重申婦女的見解自由和表達自由的權利

各國應維護婦女有權在不受干涉的情況下表達意見，以及婦女的表達自由的權利。這應包括自由交流有關“性別認同”的想法，而不受到騷擾、起訴或懲罰。

各國應維護，在所有情況下，人人有權利根據他人的性別來形容他們，而不根據他人的“性別認同”來形容他們。各國應禁止將拒絕接受強迫個人用‘性別認同’而不用性別來鑒別他人的企圖為理由來進行任何形式的制裁，起訴或懲罰。

第五條

重申婦女的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各國應維護婦女的和平集會和自由與他人結社的權利。這應包括婦女和女孩的權利根據其性別結社或組織起來，以及女同性戀者的權利根據其共同的性取向結社和組織起來，並且不包括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

第六條

重申婦女基于性別的政治參與的權利

為改善婦女取得選舉權、參加選舉的資格、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擔任公職，履行任何因公任務以及參非政府組織和與公共和政治生活有關的協會而特別採取的措施，應以性別為基礎，不應包括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和從而歧視婦女。

第七條

重申婦女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與男子相同的權利。

各國應確保為女孩和婦女提供參加單一性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為確保婦女和女孩的公平與安全，由于是性別歧視的形式，應禁止自稱有女性‘性別

認同’的男人和男孩進入為婦女和女孩安排的團隊、比賽、設施或更衣室。

第八條

重申有必要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各國有義務】 採取促進遭受暴力的婦女及其子女的安全和身心康復的適當措施。為婦女和女孩提供安全、隱私和尊嚴，這些措施應包括給他們提供單一性服務和實際空間。單一性服務不僅應包括為遭受暴力的婦女和女孩提供的專門服務，例如強姦支持服務、專門的保健設施、專門的警察調查設施以及為逃離家庭暴力或其他暴力行為的婦女和兒童提供的避難所，單一性服務還應包括所在其中促進婦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隱私和尊嚴的其他服務。其中包括監獄、衛生服務、醫院病房、戒毒康復中心、無家可歸者的住處、廁所、淋浴間和更衣室以及個人居住或可能處於脫衣狀態的任何其他封閉空間... 這些設施不應包括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

【各國應承認】 針對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準確研究和數據收集要求，認別暴力犯罪者和受害者必須以性別為基礎而不用“性別認同”。

【各國應承認】 婦女和女孩有權準確描述對她們實施暴力的人的性別。警察、國家檢察官和法院等公共機構不應將以‘性別認同’而不用性別來描述暴力犯罪者的義務強加給暴力受害者。

第九條

重申有必要保護兒童的權利

各國應認識到，針對兒童進行“性別重置治療”的醫學幹預措施，亦即使用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別激素和手術，不利于兒童的最的大利益。兒童的發育能力不足對此類醫療幹預措施給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此類醫

療幹預措施對兒童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具有長期不利影響的高風險，並且可能導致永久性不利後果，例如不育。各國應禁止對兒童使用此類醫療幹預措施。

版權 © 2019 Women's Human Rights Campaign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Campaign允許僅為個人，教育和推廣之用複製本文件，並應注明The Women's Human Rights Campaign是作者。禁止為商業用途。禁止在文件或文件的任何上作任何變動或修改。未經授權使用本文件將構成侵犯版權。